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8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 (即SUSI JOHAKIM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；又按「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印尼國人，兩造於民國89年2月22日結婚，未料被告結婚後，即行蹤不明，112年5月由長照單位協助至南投市移民署查詢得知，被告於89年2月28日即出境，至今24年餘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於89年5月23日辦理與被告之結婚登記時，原告係設籍在臺中縣太平市（現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，被告為印尼國人，未在臺設籍，而原告於91年2月25日始改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，另被告於89年6月2日入境，於00年0月0日出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、個人戶籍資料、入出國日期紀錄、結婚登記申請書等件在卷為憑，足認兩造婚後共同住所地係位在

01 臺中市，而被告出境時，兩造之住所仍在臺中市，是本件離  
02 婚訴訟原因事實亦應認係發生在臺中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  
03 件應專屬兩造住所地及訴之原因事實發生地之管轄法院即臺  
04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  
05 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王翌翔